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279號

原告 李素誼
被告 台灣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梅英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78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向被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給付支票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1,500,000元及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經被告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提起訴訟，本件支票本金為1,500,000元，加計計算至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日(即114年10月20日)之前一日之利息，合計本金及利息總額為1,515,000元(如附表所示)，是訴訟標的價額為1,5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284元，原告僅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，其餘18,784元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
04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黃敏翠

07

利息及違約金試算											
請求項目 1 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顯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始試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友善列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產生文采表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法規費試算(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法規費試算(舊)											
附表 :											
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	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按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請求項目: 1 請求金額: 1500000 新增計算項目	1	利息	1500000	1140808	1141019	(73/365)	5			15000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"/>
小計											
合計 1,515,000											
說明											